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2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婉妙

被告 清之國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佳敏

被告 陳偉豪

章文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5萬0,0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3、15、17、19、21、23、25、2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清之國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清之國公司）於  
02 民國114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陳佳敏為連帶保證人，復於113  
03 年5月10日邀同被告陳偉豪、章文蓉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  
04 均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  
05 負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  
06 （下同）6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清之國公司  
07 旋於113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及450萬元，約定借款  
08 期間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8年5月14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  
09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機動計息（現均為  
10 週年利率2.22%），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  
11 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  
12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4年10月30日簽署借據  
14 條款變更約定書，變更前開2筆借款自114年7月14日之剩餘  
15 本金還本付息方式，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4日按  
16 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4日依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7 本息，利息按月計付。詎被告清之國公司自115年2月25日起  
18 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債務  
19 視同到期，尚欠借款本金各37萬5,005元、337萬5,000元，  
2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清之國公司  
21 自應負清償之責，並應由被告陳佳敏、陳偉豪、章文蓉與被  
22 告清之國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8 書、約定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  
29 （包含還本付息及借款利息變更）、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30 單為證（卷第13至38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1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02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  
03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0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孫福麟

15 附表：

16

編號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新臺幣)
1	37萬5,005元	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2.22%計算。	自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9月1 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37萬5,000元		
合計	375萬5,005元		